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昇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7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昇廷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如未能具保，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昇廷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受命法官前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依其於偵查中所述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擔任車手期間收取款項達40次，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預防其再犯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
二、而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，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，於本院114年2月25日審理時均為坦承，復有卷內證據可佐，足認其犯嫌確屬重大，且前開據以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惟本院考量被告已坦承上開部分之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林秀梅成立調解，承諾賠償損害，尚見悔意，審酌本案

業於當日辯論終結，定114年3月18日宣判之案件進行程度，
認如被告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約束
力，應足避免其日後再犯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故准予被
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惟被告如未
能具保，則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其羈押期間，應自114
年3月17日起延長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法 官 陳映佐
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